

关于启用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新系统的通知

浙卫科教便函〔2012〕3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规范验收程序，加强绩效评价，根据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厅开发了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验收系统），现将验收系统启用和我省项目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凡属省卫生厅医药卫生计划项目和受委托由卫生厅管理的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均纳入验收系统统一管理。其中省卫生厅项目包括省部共建项目、平台项目、一般项目、适宜技术项目。受委托管理的项目包括卫生部、科技厅委托省卫生厅组织管理和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方式

省卫生厅对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方式包括会议验收和函审验收两种形式。会议验收分单一项目会议汇报和多个项目会议统一汇报，函审验收分单独专家函审和集中专家函审。

省卫生厅根据项目类别和资助经费不同，对不同项目采取不同验收方式。其中省部共建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等重大重点项目，以会议汇报验收为主，采取一项目一验收的方式；省卫生厅平台项目以平台内项目集中验收为主，采取多个项目会议统一汇报验收的方式；一般项目 and 适宜技术项目等项目的验收形式包括会议验收和函审验收。可根据项目申请人的申请，由省卫生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验收，验收的申请、管理、评价和证书核发纳入省卫生厅统一管理。

三、组织单位

省卫生厅负责开展全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项目验收管理的需要，委托省医学科教中心对各类验收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资料审核和网上管理，同时组织开展有关项目的验收工作。各市卫生局可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的省卫生厅一般项目和适宜技术项目验收，浙江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学院可组织开展本校及附属医院的省卫生厅一般项目和适宜技术项目验收，以上单位项目的组织验收申请、审核、评价均纳入验收系统统一管理。

四、验收程序

（一）项目申请

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医药卫生科技教育网（www.zjmed.org.cn）进入“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全程管理系统”的“项目验收”模块，按要求进行在线项目申请，申请填报的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填报。

（1）验收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参加单位、参加人员、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等。

（2）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创新点等。

（3）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具体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包括技术目标实现情况、成果形式及应用情况等。

(4) 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计划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5) 项目成果简介：通过本项目研究，形成的主要研究结果和结论，并对有关成果内容进行描述。

(6) 经费支出情况：包括专项经费、自筹经费的支出情况，以及协作单位经费的拨付情况。

(7) 仪器设备添置情况：指本项目支出添置的仪器设备情况。

(8) 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按项目计划合同规定进行的研究内容、实施情况及所取得的结果和成果。

(9) 技术总结报告：本项目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的详细内容。包括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结论、创新点、研究成果等。

(10) 其他说明及附件：根据项目申报的特殊情况，如医学伦理、实验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需要作出说明的事项。

(11) 项目验收承诺书：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性等作出承诺。

其中(1)、(2)、(3)由验收系统从项目计划合同中直接提取，(4)、(5)、(6)、(7)在线填报，(8)、(9)可离线填报上传，(10)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填报，(11)为承诺书，需打印后签字确认。

2、项目验收组织的有关事项申请。

项目负责人根据要求，可在线填报验收组织的有关内容，提供验收组织部门参考。主要事项包括：申请验收组织单位、验收形式、验收时间、验收地点以及推荐验收专家等。

(二) 审核审查

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后，需由项目承担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验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申请验收的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已经达到验收标准。审核审查完成后，提交省医学科教中心集中进行形式审查。

(三) 形式审查

省医学科教中心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将进行项目验收前的集中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合同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各级管理部门审核材料是否完整，申请验收组织单位是否符合要求，申请的验收方式是否合理。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省医学科教中心可直接退回至项目负责人进行重新修改。

(四) 核准验收

科教中心在完成形式审查后，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验收项目，上报省卫生厅科教处审核批准。科教处审核要点包括：项目验收组织单位、组织形式和专家组构成。科教处核准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即可在线打印验收申请材料，在经过项目承担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材料报送至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五) 组织验收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的项目验收材料后，应在 4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工

作。项目验收以合同书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指标为依据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合同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研究质量、技术水平及其产生的科技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发表的论文、获得的证书批文及知识产权情况；经费配套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验收后，验收组织单位应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不通过。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 1、合同规定的主要研究任务没有完成；
- 2、研究方法和内容严重违背伦理原则；
-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4、擅自修改合同考核指标内容；
- 5、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
- 6、超过计划时间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作延期申请的。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 1 个月内，验收组织单位应通过验收系统将项目验收的专家验收意见和结论等有关信息上传验收系统。

（六）验收证书

省卫生厅委托省医学科教中心统一对验收项目的专家意见和验收结论进行审查，确保验收结论的客观真实，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项目成果绩效评价研究。省卫生厅科教处根据验收专家意见结论和省医学科教中心审查结果，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统一制作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含编号）。组织验收单位在线打印经编号后的验收证书并盖章确认后，统一上报省卫生厅盖章确认，并形成最终的纸质验收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验收汇总：每年 3 月底前，各验收组织单位应将上一年度项目验收清单上报省医学科教中心。省医学科教中心负责对上一年度全省的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将分析情况报告上报省卫生厅科教处，省卫生厅科教处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和形成的科技成果，逐步建立项目医药卫生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二）专家组成：项目验收专家采取项目自荐、验收组织单位调整和省卫生厅核准相结合的方式，一般为 5—7 人，包括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设专家组长 1 名。验收专家组成人员以省卫生厅科教处核准验收的专家为准，省内专家原则上应从省卫生厅医药卫生专家库中进行选择。

（三）验收费用：由省医学科教中心进行函审验收的项目，由其收取 200 元/项的科技项目验收评估服务费，不再另外收取专家费用。其他验收项目，专家评审费由各项目承担单位自理。

（四）本通知下发后，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开始正式启用验收系统，所有医药卫生科研项目验收工作均应通过新系统进行录入申报。其中已组织验收，但尚未核发验收证书的项目应做好资料补录工作。其他尚未组织开展验收的项目应按照新的验收管理要求进行验收登记和审核报批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主管单位应认真做好验收管理和新系统功能要求的宣传普及，确保我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发挥更大效益。

附件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流程图

